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2號

原告 尚展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雨宸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塗蕎瑄、潘冠妤、潘羿霏、潘竑佐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塗蕎瑄、潘冠妤、潘羿霏、潘竑佐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參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4,2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72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鍾思賢